

证券代码: 300116

股票简称: 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 2017-033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或“供方”）近日与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或“需方”）签署两份《销售合同》，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406,500,000 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

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大城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客车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汽车空调装配；五金加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2898 号 A 区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与申龙客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购销情况分别如下：

2016 年度，沃特玛全年销售给申龙客车电池组，合计金额为 111,138,382.86 元（与购买申龙客车的电动汽车合并抵销后的销售金额）。占 2016 年沃特玛全年销售金额的 1.48%。

2016 年度，沃特玛全年向申龙客车购买电动客车，合计金额为 100,706,239.32 元（剔除国家补贴后实际发生金额），占 2016 年沃特玛全年采购金额的 1.44%。

3、履约能力分析

申龙客车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资金实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货物名称、数量、单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总价（元）
磷酸铁锂电池组	组	1000	406,500,000

*公司签署的两份销售合同货物相同，因此合并列示。

2、质量、验收标准及方法

（1）质量、验收标准：供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技术协议的规定，验收标准以《技术协议》为准，如双方未签订技术协议，质量和验收标准以供方的货物标准为准。

（2）需方在收到货物之日起七日内未向供方提出书面品质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如在前述期限内供方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供方负责退换。

（3）如需方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人为故意或其他非供方原因造成的产品品质下降或易碎标贴损毁，责任由需方自负。

3、货物交付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

(1) 货物交付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2898号。

(2) 运输方式及费用：普通货运，供方负担费用并负责办理产品的托运手续（仅含一次搬运用费）。

(3) 供方提供之产品包装应保证经过通常运输途径运输后产品质量完好无损。

(4) 需方在收到供方货物时，必须在签收前仔细确认货物外观情况，清点物料数据。如有外观损坏、物料少数，请及时与供方发货人员或销售人员联系，沟通确认后再根据双方沟通结果给予签收。

(5) 需方在签收供方货物后及时清点、查看，如确有与送货清单不符或外观问题，必须在收到货物三天内反馈至供方，如若逾期，视为无异议，供方将不再受理此类问题。（需方在清点货物时，如有供方售后人员在需方处，需方必须通知供方售后人员一起配合清点。）

(6) 货物交付需方后，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需方承担。

4、货物交付时间：双方合同签订之后30个工作日内开始交货，如有特殊情况以双方协商为准。

5、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需方客户提车之日起8年。需方或需方客户如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使用货物或者需方或需方客户人为故意损坏货物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需方或需方客户按各自过错承担。如因需方原因导致货物交付3个月未使用，所产生的售后质量问题，供方进行有偿维修；如因需方客户原因造成，需方不承担责任。质量保证期满后，货物出现的任何问题，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购买需方生产的搭载有本合同购买电池的车辆的客户付特定车辆的车款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特定数量的车辆搭载的电池的全部款项。付款方式根据需方与需方客户付款方式而定。若需方不能按期付款，则自应付款之日起每日按未收货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需方继续付清应付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7、其他约定：

(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或修改协议，在

本合同正本上不得有任何修改或添加，否则被修改或添加的条款无效。

(2) 需方承诺对本合同内容及本合同履行中知晓的供方商业秘密（包括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不正当使用，否则需方将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四、签署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的主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2、合同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 3、上述合同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 2、备查文件：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